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1年5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101年4月16日臺人(一)字第10100062245號函以，同意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公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者，始得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該公民營事業機關臨時管理人，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196A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1年4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10072267號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遴選要點第5點附件，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4月19日公訓字第1011006623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一)字第1010051014號函以，檢送銓敘部、國防部101年3月20日修正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請本校如具上述軍職年資且尚未辦理提敘之同仁，依前開規定向本室洽辦，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101年4月9日臺特教字第1010035252號函以，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六、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以，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七、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005號函以，茲重申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八、教育部101年4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57655號函以，有關各機關辦理派遣勞務採購契約之價金計算內涵及併計派遣勞工在同一機關未中斷之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一案，經轉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函釋如說明，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九、教育部101年4月18日臺申字第1010060099號函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教師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如未符規定者，請儘速依法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教育部101年4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48948號函以，有關建議刪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教育部101年4月26日臺社(四)字第1010074471A號函以，檢送「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請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退休權益相關法令』

一、教育部函轉有關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一案，茲說明如次：

1、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2、有關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意旨，應為「退休人員1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有給教職員」，惟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查上開規定略以：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新台幣3萬6,155元)，不在此限。

3、行政院101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30152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24條第1項第2款明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俟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有關退休再任事宜，應依修正通過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函知臺灣銀行並副知本校略以，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需另簽訂契約一節，教育部尊重銓敘部意見。教育部函知臺灣銀行並副知本校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因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問題，茲摘錄如次：

1、查優存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生效日起2年內至貴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第8條第4項第2款規定，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2年，始

補辦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須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2、優惠存款金額直撥入帳日或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應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始得以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換言之，退休學校教職員逾2年始至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皆無法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對是類因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逾2年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退休學校教職員，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即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3、若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同意得比照優存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所列規定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4、優惠存款措施其性質具有專屬性，是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一旦退休學校教職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

5、又優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類此優惠存款契約已到期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之退休學校教職員，其優惠存款利息仍僅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從而退休學校教職員於亡故前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因其並未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學校教職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6、原優惠存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期間為99年5月1日至101年5月1日)，99年10月1日至100年2月15日因再任公職停止優惠存款；嗣依100年2月1日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再調整方案)審定其優惠存款額度調降為85萬元。若退休公務人員於100年2月16日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優惠存款之金額應改按85萬元辦理。

『智慧財產權專區』

Q：別人的錄音寫成文字是否為新的著作？

A：筆錄是著作權法所定重製之行為，他人的錄音內容，如果是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時，純將他人之錄音寫成文字僅係一重製行為，無法成立獨立之著作。如在筆錄同時，另加以改作，則可成為新的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規定，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原錄音之語文或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不受影響，要注意的是重製或改作都是原錄音的著作著作權人專有的權利，如果未事先徵得同意，而予重製或改作，將會侵害原著作的著作權。(§3 I-5、§6)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FAQ/著作權Q&A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機械與能源學系	專案辦事員	董桂珍	離職	101.04.01
生命科學院	專案辦事員	鄭靜芬	新進	101.04.02
人文藝術學院	專案辦事員	羽希·哈魯斯	新進	101.04.09
農學院動物醫院	獸醫師	蔡筱蓓	調任	101.04.09
視覺藝術學系	組員	陳昭惠	新進	101.04.16
園藝學系	教授	沈再木	在職亡故	101.04.19
人事室	組長	劉玉玲	新進	101.04.23
電子計算機中心	專案技佐	楊宸賓	改名	101.04.27
學生事務處	中校教官	張美芳	退伍	101.04.29



5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鍾國仁副教授	侯嘉政教授	王麗雯小姐	曾雪雁教官
吳榮山先生	江彥政助理教授	翁瑜璟小姐	陳佑杰先生
林金英小姐	林玥君小姐	李永琮助理教授	陳清玉主任
黃森明先生	蕭文鳳教授	王筱蓉小姐	楊卓真助理教授
簡瑞良副教授	張崇孝教官	祝翠珠小姐	陳琴韻助理教授
鍾明仁先生	林明衡小姐	何坤益主任	黃久玲講師
張成南組長	顏璉璋先生	王建雄教授	施玉麗副教授
莊淑瓊助理教授	蔡渭水副校長	林炳宏副教授	涂博榮先生
李俐瑩小姐	林仁彥助理教授	郭章信主任	蔡筱蓓小姐
沈宗奇副教授	陳瑞彰助理教授	林寶秀助理教授	鄭素梅小姐
劉榮義院長	黃婉瑄小姐	李鴻文主任	王秀娟小姐
楊瓊儒主任	謝志忠講師	郭煌政助理教授	曾坤興先生
陳惠蘭小姐	涂淑茹小姐	莊美紋小姐	高健龍先生
鄭夙惠小姐	邱妙津講師	艾群教授	張劉華芬小姐
楊琇玲助理教授	羅英明先生	黃銀波講師	楊英賢副教授
賴治民助理教授	李依霖小姐	林鈺珊助理教授	郭珮蓉助理教授

附註：

- 一、本校101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00元，得標廠商為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便利商店)。
- 二、以上所列5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